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米脂县 2026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次差路)整治项目

工 程 地 点：米脂县

签 订 地 点：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发 包 人：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勘察设计人：陕西远通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设计范围及工程地点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米脂县 2026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次差路)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米脂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陕西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

第四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解释（优先级依次递减）：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发包人委托书。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米脂县 2026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次差路)整治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原则上按委托要求设计。

第六条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在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在外业勘察期间，发包人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协助设计人进行资料收集、调查等工作。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文件要求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8 日交付设计文件 六 套、设计预算 二 套。

第八条 费用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精神。结合米脂县相关要求，该项目勘察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 745000.00 元)。

第九条 支付方式

设计费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 初步设计成果提交甲方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2. 施工图成果提交甲方并取得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 40%；
3. 项目全部工作完工后，支付剩余 30% 合同价款。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师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文件错误，或所提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及其它实际损失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日期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通讯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0.2.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视具体情况少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10.2.3 本次设计仅对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设计内容负责。

10.2.4 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5 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或专家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派遣设计代表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参加竣工验收。

10.2.6 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终止支付设计费,造成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向米脂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米脂县 2026 年农村公路破损路(次差路)整治项目工程建设结束止。

13.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主要指人力无法预测和控制的自然及政治因素,如地震、洪水、飓风等。

13.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3.5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进行转让，届时设计人将同意这种转让，并履行相关的协助义务，办理相应的手续。发包人若转让义务须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米脂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代理人：_____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代理人：_____